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領表日期：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（遴選）(www.ntpc.edu.tw)或本校網站下載，以 A4 規格印製。

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

二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甄選次數	報名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-9 時 00 分
第 2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-2 時 00 分
第 3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起平時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-9 時 00 分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地址：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大坑 86 號

五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甄選次數	甄選日期及時間
第 1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-11 時 30 分
第 2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-4 時 30 分
第 3 次甄選	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起平時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-11 時 30 分

六、甄選地點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於本校三樓多功能教室辦理，如有變動依現場報名時工作人員通知為準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英語科教師	1	擇優備取	115 年 8 月 1 日~116 年 7 月 31 日	1. 實缺 1 名。 2. 授課內容:英語及其他。

附註：

- 1.應試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。
- 2.另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- 3 前述於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九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

項規定辦理。

甄選類別	甄 選 資 格
第 3 條第 3 項第 1、2、3 款	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 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） 二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） 三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（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）

（二）甄選限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。
3.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4.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，不得聘用退休教師（含校長）為代理教師，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。

（三）英語專長教師特別資格證明/證件：

1.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2.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
3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。
4.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。

附註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1. 繳交報名表、簡要自傳（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，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 1 張 A4 紙張為限）及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等資料皆 1 式 4 份。
2. 應繳驗證件：
 - （1）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。
 - （2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（3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①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
 - ②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◎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 - 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(4) 其他證件：分別檢附（無者免附）

①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
②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
③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3.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報名表說明影印裝訂成冊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英語科第 1 招採計聯合甄選筆試成績(40%)及口試(60%)；第 2 招之後採計試教(40%)及口試(60%)。試教內容如下：1~6 年級英語領域，不限版本，自選單元。

十二、甄選流程：

每人試教 10 分鐘及口試 10 分鐘(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，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)。甄選依據資格序位及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如未達 70 分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、不予備取；總分相同時(如未具身心障礙者)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有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有相同者，則由教評會開會決議。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，備取有效期間 3 個月，至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，依法令得予遞補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甄選結果並於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通知，請以電話向人事室 02-26362005#150 或網路查詢，並電話接受複查申請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規定：甄選隔日上午 12 點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若有不便因素，請以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約定報到時間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。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聘期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-2 條規定，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。

十六、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【附表 1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【報名表】

☐ 英語科教師

報名編號：()

照 片	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年齡	歲	
	性 別		男 () 女 ()				
	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電 話				
				E-mail			
學歷			主修： 輔系：		畢業年月 年 月	證書 字號	
經 歷	曾經服務機關	職務	到職日	卸職日	證件名稱	審 查	
收件	☐ 表 1 甄選報名表、 ☐ 表 2 簡要自傳、 ☐ 表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、 ☐ 表 4 准考證、 ☐ 表 5 具結書、 ☐ 6 國民身分證、 ☐ 7 畢業證書、 ☐ 8 合格教師證、 ☐ 9 報名委託書、 ☐ 01 其他						
注 意 事 項	1、報名時應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發還。 2、請以 A4 紙列印依序裝訂(表 1 甄選報名表、表 2 簡要自傳、表 3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、 表 4 准考證、表 5 具結書)及證明文件(6 國民身分證、7 畢業證書、8 合格教師證、9 報 名委託書、10 其他證明) 1 份 3、(表 1、表 2、表 3)影本 1 式 3 份併同繳交。以上表件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報名。 4、各欄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浮貼。						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審查表
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審 查 蓋 章
1、資格審查	合格與否： ☐ 合格 ☐ 不符	
2、發 證	1. 拆件 2. 發還證件 3.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：_____	
3、收 費	免報名費。	

【附表 2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【簡要自傳】

姓名：【 】

(1)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：

(2)個人經歷：

(3)專長及興趣：

(4)教學理念：
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：

☞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【附表 3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【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】

教學單元名稱		設計者		
單元教學目標				
具體目標	教學流程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備註

備註：請使用標楷體，12 號字，A4 紙兩張以內為限。

【附表 4】

※ 注意事項 ※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【地址：三芝區橫山里大坑 86 號】 甄選日期：<u> 115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其他： 1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。 2、請於甄選前至人事室報到。 3.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 4.請依口試、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，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，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，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 5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（本校不另行通知）。 電話: (02)26362473*11 教務處。	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	
	甄選人姓名	(請自填)
	類別： (代理教師) ☐ 英語科教師	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
	編號：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無委託免附】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【委託書】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☐出國、☐重病、☐其他()。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(課)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_____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受 委 託 人:_____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原因請於☐中以打√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

附錄：

教師法

第19條	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：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二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。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，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，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。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，除屬性侵害行為；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，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，得聘任為教師。
------	---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31條	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<u>性別平等教育法</u>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第33條	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